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培训丛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严季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培训丛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严季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培训丛书之一,全书共分为两篇,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基础知识篇和安全管理篇。基础知识篇主要介绍了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的基本概念和分类、运输包装常识、托运与承运及安全管理知识;安全管理篇介绍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方面内容。

本书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学习资料,同时还可作为各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依法行政,科学、规范执法的实用手册。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严季主编.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培训丛书)

ISBN 978-7-114-13079-3

I. ①危… II. ①严… III. ①交通运输企业 - 危险货  
物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安全管理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①F512. 6②U49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7973 号

Weixian Huowu Daolu Yunshu Qiye Zhuanzhi Anquan Guanli Renyuan Peixun Jiaocai  
书 名: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著 作 者: 严 季  
责 任 编 辑: 董 倩  
出 版 发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010)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3079-3  
定 价: 5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 前言

QIANYAN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改)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最新修订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首次在法律层面上确定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另外,为建立健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度,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开展了相关项目研究,填补了该方面制度研究的空白,为后期工作开展做了一定准备。

为全面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关于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规定,编者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的特点,借鉴有关科研成果和其他行业的成熟经验,突出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编写了本书。

本书内容分为两篇:第一篇为基础知识篇,结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较全面、系统地介绍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安全生产知识,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该了解和熟悉的基本知识;第二篇为安全管理篇,介绍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关管理知识,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风险管理及应急管理。

另外,为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尤其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了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本书增加了概述部分;同时,为便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本书在附录中加入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培训计划、考试大纲》,以及根据本书的教学内容编



写的从业资格考试模拟题及答案。

本书由严季担任主编，晏远春、杨开贵、沈民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孔方桂、胡海平、张强、席锦池、张普聪、王浩、韩冰、张玉玲、刘辉、王凯、侯喜胜、田洪庆、黄昌伟、秦树甲、沈小燕、张静源、常连玉、李弢、程国华、曾嘉、胡娟娟、陈晖、董胜武、李连升。

限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修订时改正。

编 者

2016 年 5 月

# 目 录

MULU

## 概 述

## 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b>第一章 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b>	27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定义、分类、品名及编号	27
第二节 各类危险货物的基本概念及特性	34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与剧毒化学品	51
<b>第二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包装常识</b>	55
第一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包装基本要求	55
第二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包装分类	60
第三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包装标志	64
<b>第三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与承运</b>	72
第一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责任	72
第二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	78
第三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受理	84
第四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豁免	89
<b>第四章 安全管理知识</b>	95
第一节 安全与事故	95
第二节 安全管理的基本概念	100

## 第二篇 安全管理篇

<b>第五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b>	107
第一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107
第二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	109
第三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	113
第四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运输过程的管理	115
<b>第六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管理</b>	122



第一节 专用车辆产品质量 .....	122
第二节 专用车辆技术条件 .....	126
第三节 专用车辆适装与限制 .....	132
第四节 专用车辆技术管理 .....	141
第五节 专用车辆运行调度 .....	145
<b>第七章 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 .....</b>	<b>156</b>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法规标准要求 .....	156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概念和方法 .....	163
第三节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法规要求 .....	168
第四节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73
<b>第八章 应急预案及演练 .....</b>	<b>184</b>
第一节 应急预案及演练的法规要求 .....	184
第二节 编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	185
第三节 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 .....	196
第四节 应急预案演练 .....	203
第五节 应急救援物资 .....	207

## 附录

<b>附录一 联合国危险货物专家委员会、化学品分类和标志全球协调系统专家分委员会简介 .....</b>	<b>213</b>
<b>附录二 球形非金属阻隔防爆技术情况介绍 .....</b>	<b>226</b>
<b>附录三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培训计划、考试大纲 .....</b>	<b>229</b>
<b>附录四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模拟题及答案 .....</b>	<b>232</b>

# 概 述



---



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而且明确了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工作的要求。

## 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要求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系统了解我国法律法规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从法律法规层面重视自身工作的重要性。

### 1.《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要求,申请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应当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据此,《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要求,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这是我国首次在法律法规层面上,针对道路运输企业提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距今已有超过 5 年的时间。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危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要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落实该条款,该条例第九十一条还配套了处罚措施,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是我国第二次在法律法规层面上,针对道路运输企业提出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处罚条款,进一步强调其重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业条件、职权和职责,规范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业行为,交通运输部科教司于 2012 年 6 月立项软课题科研项目,由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制度研究》。

###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2016 年 4 月 17 日最新修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危规》)根据其上位法,在第八条中要求,申请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在第六十二条给出了配套的处罚措施,要求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最新修订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

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该条款首次要求道路运输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属于道路运输单位。

交通运输部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于2015年3月10日下发了《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通知》（交安委〔2015〕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相关企业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危险品港区储存、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以及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依法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制定或完善相应的人员考核制度，明确考核主体、考核程序及考核内容，并依法开展考核工作。

《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度研究》，已于2014年6月通过评审结题。该研究通过借鉴日本运行管理者和点呼等制度，科学、准确地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解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准入与退出、继续教育、监督管理等问题，拟出台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实施办法》以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培训大纲及考试大纲》。

##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①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赋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的职责是：

- (1)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组织制订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该条款是《安全生产法》赋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可能是该行业的生产经营专家、安全管理专家，故企业要配备“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技术层面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把关。从某种意义讲，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规章制度等事项的具体执行者，是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助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顾名思义，是专职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

①本书是针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编写的，而当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也是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业安全管理的人员。一方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掌握本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包括掌握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专业知识,掌握企业所运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识别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对企业运输安全状况做出评价,提出防止事故发生、减少伤害或损失的方法、措施。另一方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了拥有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处理好上下级的关系,对上与管理层沟通,采纳其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计划、决策,对下与一线从业人员沟通,及时发现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与其他管理部门人员相互配合,营造企业安全文化氛围。而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位为安全经理人的角色,拥有行为科学、环境管理、保险知识、人际关系技巧、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管理技能。从这方面考虑,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工程师的专业素质。因此,理想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该是同时兼具技术和管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既是一个管理者,也是一个工程师。

关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中的职位,有关法律法规中未明确其是安全负责人,是一线的安全管理人员,还是兼职人员,故企业要根据自身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大型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型企业,要配备多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小型企业,至少要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该从三个层面去理解。一是法律的要求;二是道路运输行业的要求;三是其他要求。

## (一) 法律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该条款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是新修订《安全生产法》新增的重点内容之一,也是首次从法律层面上,明确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7 项职责,从而提高其工作地位和权威性,增强其责任心,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使生产经营单位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层以及主要负责人意识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所在,支持、配合他们的工



作,从而解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定位不清晰,责任不明确,承担的工作内容比较模糊的突出问题。

结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实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可以归纳为: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基本的职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该根据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和完善本企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用以指导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作业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事宜,加强企业车辆、设备设施管理。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时,要注意结合本企业所运危险货物和使用专用车辆的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有针对性规定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工作运转制度及工作方式、方法和操作程序。

为了做好此项工作,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编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该标准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3)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4)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 (5)安全设施设备(停车场)管理制度;
- (6)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 (7)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上述9项制度,是针对所有企业的共性制度,但由于不同企业运输的危险货物不同、使用的专用车辆不同,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还有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适用本企业所运危险货物的具体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 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在事故发生前对发生事故时如何抢救人员、减少损失、及时恢复生产等所做出的应对计划和安排。为了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应对,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必须事先有所准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这项工作涉及多个方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配合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尤其是所运危险货物的特性,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参照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的有关要求,把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要素,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

作性；

- (2)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 (3)要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4)应当将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3. 组织或者参与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尤其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由驾驶人员驾驶车辆完成运输任务,故关键的安全因素是人,即驾驶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职责和义务,根据主要负责人的安排,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积极参与人事培训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进展动向,向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强调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的职责,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规》第四十六条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树立安全思想教育,从思想意识方面进行培养和学习;
-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包括所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危险货物的特性和安全防护技能;
- (3)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4)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5)结合运输实际,进行岗位安全技能教育,通过教育使得从业人员或其他参与运输的人员掌握其所从事岗位的特定作业或在特定环境下准确并安全地完成其应完成的任务,提高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和防范事故能力。

安全技能教育分为正常作业的安全技能教育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技能教育;进行典型经验和运输事故教育培训;进行现代安全管理知识教育,例如“安全系统工程”、“防御性驾驶技术”、“阻隔防爆技术”等。

作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方面必须每年制订企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计划,不仅将具体的一线从业人员纳入安全教育范畴,也应当将企业其他与运输作业密切相关的部门组织纳入到安全教育范畴,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氛围,也便利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另一方面要确保安全教育的效果,对安全教育的质量可以通过培训后考试等方式进行考评,对不

合格的人员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具有动态移动危险性的特点,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运输的人员在实践中需要通过某种信息知道危险的存在或发生,并且可以做出正确判断何种危险,以及该危险会对从业人员、车辆设备以及环境产生何种伤害,是否有必要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应对措施。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运输人员要对危险信息进行识别和判断均需要通过安全教育的手段来实现。

#### 4. 督促落实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所谓临界量,是指一个数值,当某种危险物品的数量达到或者超过这个数值时,就有可能发生危险。根据定义,重大危险源是危险物品大量聚焦的地方,具有较大的危险性,而且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会对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造成较大的损害。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针对重大危险源,应当严格登记建档,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评估;一些有较多重大危险源,情况比较严重的企业,还应当建立专门的安全监控系统,实施不间断监控。一方面,重大危险源与生产作业活动难以分开,往往伴随着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分布在生产经营区域内,由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建档、检查、检测、评估等管理。另一方面,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专业性较强,管理人员需要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背景。《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有权要求相应的业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

#### 5. 组织或者参与本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法定职责。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是提高应急能力,检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效性的主要途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通过应急救援演练,让每个可能涉及的相关部门、从业人员尤其是运输第一线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熟知事故发生后如何报告(报警)、如何进行现场抢救、如何联络人员、如何避灾以及采取何种技术措施的方式和程序,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安排,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应急演练取得效果。

#### 6. 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隐患是导致事故的根源,隐患不除事故不断,因此,隐患也称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根本职责,就是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即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风险分布、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制订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对象、任务和频次;有计划、有步骤地巡查、检查本企业每个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不留死角。对于安全风险大、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点,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立即整改或排除;不能立即整改或排除的,要求暂时停止运输作业,责令有关业务部门、车间、班组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如果有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健康的,立即采取撤离从业人员到安全地点的措施;对于迟迟未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报告。

在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过程中,发现本企业在安全管理、技术、装备、人员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提出改进的建议。

##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根据现行的标准要求,生产安全隐患包括三个方面: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据多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隐患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尤其是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较多。实践中,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负责人、调度、车队长等往往随心所欲,存在侥幸心理,总认为不会出事,违章指挥作业,甚至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从业人员对本身安全不重视,存在侥幸心理,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针对这种情况,《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和纠正。这是一项法定义务,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讲情面、讲私情。

为了促进从业人员遵章守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还应当将从业人员的违规记录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内容,对违规者严肃处理对于经常性违规的人员,重新安排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必要时,建议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人事部门调离其原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建议本企业予以开除。只有这样,才能根本上纠正从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8. 督促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关键在落实,需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有专门机构和人员来督促。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以及其他不安全问题整改措施,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整改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整改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涉及人、财、物多个方面,由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是难以做到的。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应当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实践中,业务主管部门也有能力此项工作,他们掌握相应的资源,包括具有专业人员等,如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某车间发生危险物品管道泄漏,由车间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最为妥当。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及时得到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对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应当及时向单位主管负责人



报告。

为了进一步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其与所在企业的关系,《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并强调“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强调,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要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这包含三层含义:

(1)必须具备与所从事工作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强调了所从事的工作、行业。

(2)要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也就是说,要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道路运输业的行业管理部门是“交通运输部门”。

(3)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而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一定是针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

同时在此强调,安全管理人员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都要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的条款还有: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二)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要求

### 1. 运输过程管理

道路运输是连续性的作业过程,每个运输环节都是运输连续生产过程中的最小单位。道路运输过程的安全,是通过不同运输环节的安全累积实现的,任何环节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都会影响运输全过程的安全。为保证运输过程的安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要对从业人员在运输前、运输途中、运输结束后三个运输环节的职责做出规定。